

湘潭大学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生奖励分为奖学金奖励和荣誉称号奖励两类，其中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

十佳大学生为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

（一）个人荣誉称号

1. 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大学生；

2. 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十佳学生社团干部、十佳学生干部；

3. 其它个人荣誉。

（二）集体荣誉称号

1. 文明寝室、示范寝室、先进班集体、十佳班集体；

2. 团支部工作特色奖、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十佳学生社团、百佳团支部；

3. 其它集体荣誉。

第四条 个人荣誉评选基本要求

（一）政治思想素质高；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三) 阳光健康、积极向上，在学生中起到表率模范作用。

第五条 湘潭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及程序按《湘潭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一) 学习认真，成绩良好；

(二) 团员意识强，乐于助人，积极完成团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

(三)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大型学生活动，表现突出或获得校、院（系）表扬。

第七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三好学生从学年综合奖学金获得者中评选产生，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积极参加课程竞赛或学科竞赛，并取得校级以上奖励；

(二)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并取得良好成绩；

(三)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的文体活动，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

(四)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表现突出。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 综合素质高，勤奋学习，成绩优秀；

(二)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其他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

(三) 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以上奖励。

第九条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三好学生标兵从获得本学年甲等奖学金的三好学生中评选，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各类学科(专业知识)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在文体竞赛中取得省级以上名次，或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二)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主持承担《大学生研究性学习课题》结题，或申请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 1 项并获得授权，或申请新型外观专利 2 项并获得授权；

(三) 在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方面表现突出，且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被省级媒体宣传报道。

第十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

十佳大学生从三好学生标兵中评选。

第十一条 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一) 在团学信息工作队伍中任职 1 年以上(含 1 年)，且担任主要学生骨干，积极参加团学信息工作培训和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二) 上一年度，在校级以上(含校级)媒体、报刊、杂志发表团学工作新闻报道 5 次以上。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 学习成绩良好，且担任学生干部 1 年以上(含 1 年)；

(二) 工作积极主动有思路，认真负责，组织协调能力强；

(三) 乐于奉献, 为学生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三条 优秀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 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二) 担任学生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或组织、策划、主持学校大型活动;

(三)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表现突出, 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第十四条 十佳学生社团干部

(一) 学习认真, 成绩良好;

(二) 担任学生社团组织主要干部, 热心社团工作, 热心服务会员, 组织能力强, 群众基础好;

(三) 勇于创新, 敢于担当, 卓有成效的组织开展各种会员活动;

(四) 所在社团会员满意度调查结果排名优异, 为繁荣校园文化和社团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五条 十佳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十佳学生干部从优秀学生干部中评选, 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有较强的活动策划组织能力, 为学生管理工作及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较大贡献;

(二) 主持组织大型校园文化活动, 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获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第十六条 文明寝室和示范寝室评选条件

（一）寝室成员严格遵守《湘潭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二）寝室成员集体观念强，积极参与学风建设和文体活动，寝室风气好；

（三）寝室安全、纪律、卫生等情况在学校的各项检查评比中名列前茅。

示范寝室从文明寝室中评选产生。

第十七条 团支部工作特色奖评选条件

（一）团支部班子团结，班级有凝聚力；

（二）在学风建设、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全校形成广泛影响。

第十八条 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一）信息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有经常性培训；

（二）积极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团的自身网站建设完善，新闻及时上传，年度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媒体、报刊、杂志发表团学工作新闻报道5次以上。

第十九条 十佳学生社团

（一）模范遵守学校党团组织关于社团活动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章程，内部工作机构完善，日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社团运行良好，社团成员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二）社团在学校有关部门注册1年以上，有一定规模，社团定期开展活动，在服务同学、活跃校园文化、参与社会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三）社团干部整体素质高，作风良好，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受到社团成员的拥护，能够调动广大会员的积极性。

第二十条 百佳团支部评选条件

- (一) 团支部制度健全，班子团结，支部凝聚力强；
- (二) 支部风气好，学风优良，支部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
- (三) 积极开展组织生活和支部生活，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具有较好的思想性、启发性；
- (四) 积极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推优入党和团费收缴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先进班集体和十佳班集体评选条件

- (一) 班级制度健全，班子团结，班级凝聚力强；
 - (二) 班风好，学风优良，寝室建设好，班级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
 - (三)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
 - (四) 班主任工作负责，关心爱护学生，正确引导学生。
- 十佳班集体从先进班集体中评选产生。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十佳班集体评选结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开展，由院（系）组织申报，学生工作部（处）初审，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优秀社会工作者由院（系）及相关部门推荐，学生工作部（处）初审，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优秀团员、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团干部、十佳学生社团干部、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团支部工作特色奖、十佳学生社团、百佳团支部等评选工作，由各二级团组织申报，校团委初审，校学生工作委

员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由院（系）组织申报，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初审，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三好学生标兵由各院（系）组织初评并公示，报学生工作部（处）初审，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十佳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由各院（系）组织申报，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组织初审并公示，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文明寝室和示范寝室的评选工作由院（系）组织申报，学生工作部（处）初审，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评选比例和奖励办法

第二十九条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2‰；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10‰；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30‰；优秀团员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团员总人数的 12‰；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6‰；优秀社会工作者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8‰；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 8‰；先进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10%，示范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先进班级的 20%；文明寝室评选比例不超过寝室总数的 1%，示范寝室评选比例不超过文明寝室总数的 20%。

第三十条 获得学校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状。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奖励评选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复议申请，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复议申请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结论并告知该申诉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